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合共收購了284,500股百融雲-W股份，總代價約3,021,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每股百融雲-W股份10.62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合共收購了284,500股百融雲-W股份，總代價約3,021,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每股百融雲-W股份10.62港元）。收購事項透過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以現金撥付。越盛於收購事項中收購的284,500股百融雲-W股份佔百融雲-W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1%。

由於收購事項是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百融雲-W股份的賣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百融雲-W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百融雲-W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8）。百融雲-W及其附屬公司於國內營運領先的獨立AI技術平台，為金融服務業提供服務，主要從事MaaS、BaaS-金融行業雲及BaaS-保險行業雲業務。

以下為百融雲-W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關鍵數據（摘自百融雲-W最近期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29,267	2,680,915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6,182	340,459

百融雲-W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27億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理由包括(但不限於)：(i) 百融雲-W是中國領先的AI金融科技平臺，專注於為超過七千多家金融機構(包括大型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科技企業)提供大數據分析、風險管理及智慧行銷服務。與騰訊、螞蟻集團、京東金融等巨頭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其市場滲透。再者，其自主研發的AI與大數據技術說明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升效率並降低風險；(ii) 中國金融行業正快速數位化，監管層日益強調風險控制與數據驅動決策。百融雲-W的解決方案將受益於消費信貸、數位銀行及線上借貸的擴張；(iii) 百融雲-W採用MaaS 及 SaaS模式，由金融機構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其AI解決方案具備高擴展性與低邊際成本，支撐其強勁的利潤表現；及(iv) 目前，其市盈率約16.6倍，就長遠而言，預期仍有可拓展的空間。經考慮百融雲-W的業務營運及經營前景，本公司對百融雲-W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亦可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收購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ii) 肉類加工；(iii) 放債；及(iv) 提供供暖服務。

越盛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越盛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284,500股百融雲-W股份，總代價約3,021,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百融雲-W」	指	百融雲創，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8）
「百融雲-W股份」	指	百融雲-W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越盛」	指	越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